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4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16时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王禹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王禹皓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该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王禹皓先生简历
王禹皓先生,生于1961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禹皓先生于2005年至2008年在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书记;2008年起至今担任武汉汉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禹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4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5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 公司可能面临被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为“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银行借款,部分被冻结,供应供应商欠款等。公司因未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购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书,并于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关注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解除程序的裁定书并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2. 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将在公司公告发布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存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作出是否终止上市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 因重大债务违约导致的退市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证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 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半年度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8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5775.40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在-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进入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购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第四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逾期部分债券持有人按原约定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中信信託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11364万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偿债支付管理人广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
1. 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谈判阶段,餐饮业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无法得到根本扭转,餐饮业、快餐业仍持续处于持续亏损中,目前公司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持续亏损的风险。
2. 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业务,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向新媒体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期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软件研发、雇佣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人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对公司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对江苏中显的预收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皮书预付款3000万元,艾克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苗安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预付款4000万元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已产生较大违约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违约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币种	金额(万元)
1	2015-2-47	上海湘鄂情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7
2	2015-4-17	深圳市湘鄂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6.5
3	2015-4-13	湖南湘鄂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
	合计			566.2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无法通过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目前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亏损。

- 四、公司治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长期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磊先生2014年“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其股权质押转让到期得不到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进行承诺“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磊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债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司法机关亦出具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控股股东孟磊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 稳定经营管理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共有5名董事、2名监事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变弱,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选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长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4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6日—2015年7月27日,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7月27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5年7月26日15:00至2015年7月27日15:00:2015年7月27日交易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6.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禹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 审议程序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董事候选人王禹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8)、董事候选人王禹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输入人名:输入
联系人:安鑫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29

2. 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 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所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为“362306”,境外称为“云网投票”。
(3) 输入证券代码 362306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次类推,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修改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选举王禹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5) 输入“委托投票”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0	弃权
1	反对
2	赞成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及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

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服务密码会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密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③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15:00至2015年7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王禹皓先生简历
王禹皓先生,生于1961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禹皓先生于2005年至2008年在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书记;2008年起至今担任武汉汉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禹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王禹皓先生简历
王禹皓先生,生于1961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禹皓先生于2005年至2008年在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书记;2008年起至今担任武汉汉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禹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选举王禹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针对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有序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1.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深刻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公司的倡议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时,公告因股票停牌时本计划变动而调整后的增持计划,期间将动员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加大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同时集体承诺6个月不减持本次买入股票。

2. 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尽的义务,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3. 加快公司业务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健康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及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发出通知,明确要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各控股上市公司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航天股东不得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依法依规履行并通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办理备案手续,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目前股价情况,认真分析研究有关支持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工作,各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提振市场信心。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承诺,计划在未來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來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15-032)号)。
三、公司支持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5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在股市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一、公司已积极参与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券报发起的《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倡议》,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改革机遇,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
该增持计划是过去六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六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增持明细如下:
公司董事长汪建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89万元人民币;董事兼总裁张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董事兼副总裁王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6万元人民币;董事兼副总裁杨敏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8万元人民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远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86

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分析研究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事项,建立和完善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利益共享机制,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凝聚力,为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规范运作,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技术领先和技术特色,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运营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化服务提升,通过开拓市场,推进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企业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e互动”平台、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并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和稳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定看好自身的发展前景,并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充满信心,公司将积极努力落实好上述措施,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公司的股价,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8号),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托管机构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计算方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宝鼎股份(证券代码:002047)、千红制药(证券代码:002250)、华孚色纺(证券代码:002042)、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福日电子(证券代码:600203)、赢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57)、光明乳业(证券代码:6005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机构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冻结原因:上海隆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上海中发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1050万元及投资收益154.22万元,三佳集团为此笔涉案借款提供了担保。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2015年7月6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告[2015]21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拟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进行增持,累积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公司股东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拟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增持,累积增持金额1400万元;
三、鼓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